

宁陕县财政局文件

宁财办农〔2021〕59号

宁陕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的通知

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的通知》（陕财办农〔2021〕98 号）精神，现提前将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任务）22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列入 2022 年政府支出分类科目“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。

请严格按照《宁陕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宁财办字〔2021〕138 号）执行，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宁陕县财政局
2021 年 12 月 9 日

抄送：县统战部

宁陕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9 日印发
